

附錄-自然人從事各類型藝文產業事業參考說明

類型	定義與說明
博物館	接受國內公、私立博物館委託或承攬其展覽、活動等執行、製作之自然人
地方文化館	接受地方文化館委託或承攬其展覽、活動等執行、製作之自然人
社區營造	接受協助社區或社群依在地特色或文化需求，規劃辦理前開事務之社區營造事業等執行、製作之自然人
視覺藝術	從事繪畫、雕塑、藝術品創作、藝術品拍賣零售、畫廊、藝術品展覽、藝術經紀代理、藝術品公證鑑價、藝術品修復等工作，如繪畫、雕塑、非商業性攝影等藝術創作之藝文工作者
表演藝術	戲劇、舞蹈、音樂、演出、表演藝術專業設計服務如舞臺、燈光、音響、道具、服裝等、藝術經紀、藝術節經營等從業人員
傳統戲曲及陣頭	從事傳統戲劇（包括人戲、偶戲）、曲藝、陣頭、南管、北管等之創作及演出相關業務之從業人員
出版事業	從事出版品創作、圖書、雜誌出版、經銷相關從業人員，如作家、漫畫家
實體書店	指與實體書店相關從業自然人，如美編設計、文字編輯及企劃、作者、講師
藝術支援	以設計、插畫、圖像等創作運用於各類文化相關商品為業者，如文創商品創作者
工藝	以工藝品創作、研發、展演及展售，或以工藝媒材研創開發為業者，如陶瓷、漆藝、石藝、木藝、竹籐、纖維、金工、玻璃、竹藝、皮革等工藝從業人員

類型	定義與說明
廣播電視製作	利用無線、有線、衛星電視平臺或新興影音平臺從事電視節目製作，或從事電視節目發行之自然人，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相關之導演、編劇、攝影、製作人、演藝人員、美術、道具等從業人員
電影製作	從事電影製作、後製、行銷、發行等相關工作者，如電影製作相關之製片、導演、編劇、攝影、美術、剪輯、錄音、燈光、行銷、演藝、造型、梳化、服裝、道具、電工、場務等從業人員
電影映演	電影映演、電影製作含發售門票、映演電影片之從業人員
流行音樂展演	從事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、流行音樂產業相關上、下游從業人員，如音樂錄音製作、歌手、樂手、燈光技術、音響技術、活動統籌、製作、經紀、活動執行等
有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	工作服務場所符合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所規範之業者，如營運場所為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史蹟、文化景觀、古物
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	為經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認定之傳統表演藝術、傳統工藝、口述傳統、民俗、傳統知識與實踐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、公告之傳統匠師